节日反腐令：十严禁

　　●严禁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以各种名义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；

　　●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

　　●严禁公车私用；

　　●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；

　　●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、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；

　　●严禁以任何名义年终突击花钱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，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；

　　●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、借机敛财；

　　●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；

　　●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
　　●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。